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號 伍 玖 壹 第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發 (張一報公號本)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任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區鼎新、吳競清各晉給四等景星勳章。鄧維良、蔡文模、韓 競、方堯森、周寶頌各晉給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喬壽康、吳梓權、何漢昌、程大成、張國正、吳興周、楊慶春、鄧 曠、董溥銘、侯梁生、李鳴蘇、徐造鳳、吳奉璋、周 廉、王觀辰、王輔宜、章 結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杜鑿基、劉榮叔、沈思約、鄭定佑、鄧長壽、莊則郊、趙 誠、劉亞慎、機夷生、王光憲、林長青、劉樹、魏國慎、程遠平、司徒俊厚、汪宗實、潘錦、彭餘甫、張國幹、劉允承、陶廣鑫、孫伯彰、向 曦、金陽錫、李聯標、王植升、邱武邦、李士勳、胡誨茲、趙汝康、薛元燕、徐豫靜、余先備、侯廣圻、張 彬、王 斌、張美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江分英、鄧宜坦、鄧鍾培、鄧是彝、周剛榮、吳家燕、劉德明、劉 衡、卞元煒、李昌津、徐 仁、陳昌連、楊雲鄂、汪綬章、潘家祐、郭敬潮、郭 鵬、陳 賓、唐仲華、傅 濤、朱洪恩、伍子文、何異林、沙慕誠、李應洪、金龍士、鄭容惠、黃材、葉春濤、蕭 遠、陳天鈞、趙振玉、黃樹珍、戴晏海、許望雲、周 彬、楊敬熙、姚秉衡、俞鎮東、何佐仁、鄭 健、張國棟、古晏文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葆 毅、鄧寶南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賀之俊、凌乃鏡、張德昌、瞿 常、斯頌熙、雷孝敏、曾 特、王家鴻、楊憲曾、夏孫謙、羅世安、鄧傳詩、陸士貞、劉迺鈞、鄧白峯、孫碧奇、歐陽純、陳承謨、錢家棟、孔祥鏗、秦紹芬、呂同希、譚葆慎、吳世英、區兆榮、唐 榴、袁道豐、李琴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沈維藩、李元澤、劉正培、馬賦良、繆明鏡、翁文濤、王良坤、王榮第、楊冕煌、陳忠鈞、鄧 達、薛維垣、曹國賓、王恭行、余先榮、薛代強、宗維賢、宓錫龍、鄺謙恩、梁紹文、俞培均、李能梗、程家驊、馬天英、邵 挺、周廷樓、呂彥深、廖德珍、丁振武、曹汝銓、陳元屏、李芹根、王德葵、陶孝完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孫福坤、王世明、劉宗翰、許 韶、吳光漢、汪經憲、王恭守、吳發祥、莊景琦、張增福、宗良托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朱懋銜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席拔希給予景星勳章。馬錫爾、居里安保羅各給予領級景星勳章。金乃斯、賴愛德修文、魏暢茂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香雅各、孫克遜各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溫恩給予特種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任命梁朝威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財政部參事宋沅呈請辭職，宋沅准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趙昭呈請辭職，趙昭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任命曾適為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孟際豐為山西省政府晉南行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楊文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志端為水利部技正，耿繼昌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光遠、施元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公路局局長張競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公路局課長王德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熊春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崇慶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寶善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第一師團長安徵書塗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社會廳秘書李開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星九一員以山東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地政局科長許天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田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汪耀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致一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一員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陳育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主任秘書李芳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劉漢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楊成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篤英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致一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一員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陳育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主任秘書李芳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劉漢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楊成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篤英一員以天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鎮江分檢處呈，以漢奸高建章曾任偽警備師團法主任兼執法隊長，利用威權，震懾一時，委係罪證確鑿，抗戰勝利，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六合龍袍鄉農田一百一十畝及房三間法幣十三萬五千元，已由六合政府扣押解存專戶保管在案，理合檢送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呈請鑒核轉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漢奸	姓名	高建章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案號	由	姓名	高建章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應	高建章	男	四二	不詳	逃						
緝	年月日時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告	六合淪陷後	六	合本								
罪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姓名	高建章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別號	龍袍	籍貫	漢奸	案情	罪	備	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九八號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三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張國彬等一案，所有案內被告張國彬等共計二名，現均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刑訓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

七月四日京刑訓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漢奸	姓名	張國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案號	由	姓名	張國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應	張國彬	男	未詳	未詳	逃						
緝	年月日時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告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任湖北省嘉魚縣偽縣長推行偽政	湖	本								
罪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張國彬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別號	未詳	籍貫	未詳	案情	罪	備	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九九號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六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略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以漢奸龔倫甫罪證確鑿，畏罪逃匿，請予轉報通緝一案，當以被告財產未據聲明，即經令飭查復去後，茲據該院復稱，案奉鈞部本年九月十九日刑字第二三三六四號指令，飭即查明龔倫甫財產是否查封等因，奉此，當經本院令飭第三分院迅速查明具復

，茲據該院本年十月十三日刑一愛字第四二二三號呈復稱，查龔倫甫合夥經營之大昌火柴廠，於抗戰勝利後即由皖南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嗣由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予以復業，現仍在繼續營業中，又該龔倫甫之田產係其龔項，均經本院先後查封各在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准予轉報國民政府將該被告通緝歸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漢奸	姓名	龔倫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案號	由	姓名	龔倫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應	龔倫甫	男	未詳	未詳	逃						
緝	年月日時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告	淪陷期間	湖	本								
罪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姓名	龔倫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別號	未詳	籍貫	未詳	案情	罪	備	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〇〇號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七九三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沅呈稱，查本處偵查藍苞菴、藍裕生等漢奸一案，該被告藍苞菴前於淪陷時期充任敵軍部主持之宏濟善堂科長董事長，藍裕生充任本市偽禁烟局調查員，在本市漢口路六十一號購置洋房一所，日寇投降後，潛匿無踪，迭經傳拘，迄未獲案，除依法提起公訴，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其財產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長鑒

馮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並檢同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年度案
漢奸
字第一五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藍苞	男	四十餘歲	身材高大長面	潛逃
藍裕生	男	五十餘歲	孔禿頂	潛逃
唐懷崇(唐少林)	男	不詳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藍苞	男	四十	南京	南京西門外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藍裕生	男	五十	南京	南京西門外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唐懷崇(唐少林)	男	不詳	江蘇	江蘇省沙田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五四號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田事務，並假禁烟之名，公賣鴉片，毒化人民，及敵寇投降，即行潛逃無踪。業經提出公訴，其所有財產亦由本處扣押在案，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並檢同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唐懷崇(唐少林)	男	不詳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唐懷崇(唐少林)	男	不詳	江蘇	江蘇省沙田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四〇號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錦垣	男	未詳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據	備考
李錦垣	男	未詳	廣東	廣東省沙田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淪陷時期充任敵司令部調查室主任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備註
(O. F. Leib)	男	七十	美國	上海	工程師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Spouse, Birthplace, Date, and Remarks. It lists individuals like 林鶴香, 蘇富貴, 陳惠蘭, 李鳳英, and 羅韻卿.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十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蔣紹基 上海新樂路一三八號內七室內
發明名稱 大利牡丹花施用於西菜瓷器及茶具上之彩繪新式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工合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蘇長慶 天津二區金家窩大街燒鍋胡同十八號
事由 請延展安全自行車推進部份專利期限

該項安全自行車推進部份，前經核准專利五年，自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在案...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

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Name, Age, Address, Original Position, Crime, Sentence, Date, and Remarks. It lists cases for individuals like 陸彬, 王克恭, 汪曹, etc.